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柏淋
04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05 相 對 人 林宜瑾
06 林荏榆
07 廖昭君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10 曾偉哲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聲請許可為訴
12 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

17 相對人林荏榆為相對人林宜瑾之胞姐，相對人廖昭君為相對
18 人林宜瑾之母親(下稱相對人等3人)。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宜
19 瑾前有新臺幣(下同)6,800,000元之債權，並經聲請本票
20 裁定確定(案號：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508號裁定)，然
21 相對人林宜瑾竟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將門牌號碼臺中市○○
22 區○○街000號7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贈與相對人林
23 荏榆，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又相對人林荏榆於113年1月
24 29日以信託為由，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廖昭君，基
25 此，可認相對人等3人上述就系爭房屋所為之處分行為，顯
26 然屬意圖侵害聲請人之債權之詐害行為，聲請人已依民法第
27 244條第1項、第4項、信託法第6條第1項並類推民法第244條
28 第4項規定，提起訴訟(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07號撤銷信託
29 行為等，下稱本案訴訟)，請求撤銷相對人等3人之信託、
30 贈與行為，並請求將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為相對人林宜瑾所

01 有，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
02 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
03 受不測之損害，並避免相對人等三人再次移轉系爭房屋所有
04 權登記，繼續危害聲請人債權之實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
05 4條第5項規定，請求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6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7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9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
10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
11 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其立法意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
13 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
14 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得聲請
15 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
16 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準此足
17 徵，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
18 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
19 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
20 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不得為上開聲請。再按債
21 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乃使債務人之行為
22 溯及消滅其效力，及受益人、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
23 復原狀，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以保全債務人之整
24 體財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要旨參照）。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信託法
26 第6條第1項並類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相對人撤銷
27 前述信託、贈與之行為，並請求將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為相
28 對人林宜瑾所有，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易言之，聲請人
29 訴請撤銷旨揭之贈與、信託關係及移轉登記之行為，於本案
30 訴訟判決確定前，均仍屬有效，須至本案訴訟聲請人勝訴確
31 定，始溯及發生撤銷前揭行為之效力，是此種權利關係，與

01 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要屬二事，尚難以其聲明請求相對人
02 等三人塗銷移轉登記，即認其係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是聲
03 請人聲請就系爭房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修正後民
04 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丁文宏